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且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结论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庆和_____

浦 洪_____

李学金_____

2022 年 4 月 18 日